

終解約問題；並定期統計成果」等措施，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。

二、針對落後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，交通部已採取具體作為如下：

(一)每月由部長主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專案檢討，並由各業務司分別持續督導各計畫主辦機關，深入瞭解落後原因及採取因應改善措施，後續將加強前置作業之管控，要求發現問題儘早反映，善用各層級協調溝通平臺，協助排除困難，積極研商提升執行成效之對策，其具體作為如下：

1. 提升採購效能、強化管控機制、加強流廢標及停工解約案件處理，並提供行政協助，以提升執行效率。
2. 對於指標性之專案列管計畫，發現問題立即協調解決。
3. 針對執行較不理想之計畫，安排專案訪查輔導，督導主辦機關予以改善。
4. 加強對前置作業之管控，以減少不可抗力因素對計畫執行進度造成之負面影響。
5. 針對限期完工、啟用及民眾關注之重點計畫，依性質及工程特性，訂定基本里程碑項目，納入專案會議列管追蹤。

(二)另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，交通部高鐵局於本（105）年 3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，機場捷運列車平均速率、行車時間及班距，因廠商之測試尚未能完全達到契約所要求之性能，該局目前仍以完成合約標準之改善為優先工作，並將俟列車速度優化作業完成後，再接續辦理尚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及穩定性測試（約 1 個月）、模擬演練（約 3 個月）、初履勘（約 2 個月）等作業。此外，交通部高鐵局將與桃園市政府溝通協調，共同努力縮短各項作業期程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與就業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16）

徐委員就教育與就業接軌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影響，整體生源逐漸萎縮、學雜費收入減少，連帶影響學校教育資源投入，教育部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「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」，內容包含「高階人才躍升」、「退場學校輔導」、「學校典範重塑」及「大學合作合併」等四大策略，藉由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，並重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以提升我國高等學校競爭力及高教資源整合效益。
- 二、教育部近年已陸續推行註冊率公開、財務監督、教學品質查核、公開校務資訊等多項措施，以維持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；又該部已訂定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由招生、評鑑、欠薪、人事、財務、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篩選輔導學校，依情節輕重採取各項輔導方式，並依上開原則組成專案輔導小組，學校如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，應向教育部申請停招，該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招生，並逐步安置學生與轉介教職員工

。整體而言，現行退場學校輔導措施，強調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入學權益，並透過相關法規保障教師、職員應有權益，以維護退場學校正向發展。

三、另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已推動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等相關方案，俾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、縮短城鄉差距之政策目標奠基。其中優質化方案強調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，促使高級中等學校自我精進，提升辦學品質；均質化方案則藉由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間合作及資源共享，充實偏鄉教育資源，並視各社區需求重點輔助學校；同時並強調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間之連結，協助國中生進行職涯性向探索。

四、又，為積極協助青年就業，勞動部已整合經濟部、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，於 103 年至本（105）年推動辦理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，針對青年面臨職涯迷惘、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、學用落差等問題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。103 至 104 年共計協助 19 萬 1,663 人次青年就業。其中，勞動部依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，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在學階段：

1. 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，針對在校青年，辦理校園徵才、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。
2. 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，針對在校青年，搭配學制結合職業訓練、產業界師資、工作崗位訓練等資源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，以協助青年及早學習符合業界需求技能。

（二）離校階段：

1. 與企業、民間人力銀行合作，釋出職缺媒合就業、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、運用青年跨域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，積極協助青年就業。
2. 結合工作崗位訓練，針對離校後待業青年，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，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或業界資深師傅，採先僱後訓或一對一師徒制專人指導青年，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，促進其熟悉產業環境或企業文化，以協助青年就業。

（十二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公股行庫陸續爆出遭換偽美鈔、詐騙房貸等內部控制疏失，財金單位應儘速糾正，並再行檢討金融檢查實施情形，加強深度及頻率，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18）

徐委員就近日公股行庫陸續爆出遭換偽美鈔、詐騙房貸等內部控制疏失，財金單位應儘速糾正，並再行檢討金融檢查實施情形，加強深度及頻率，加強從業人員訓練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查復如下：

一、對於該等公股行庫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疏失，如：分行行員未落實洗錢防制、客戶審查及辨識偽鈔等作業、授信人員未確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鑑價作業，及總行徵審作業